

职权编号：C2338300

1. 检查单：

水务 016-质量检查单（施工单位）；

水务 016-4-质量检查单（施工单位其他）

2. 检查模块：其他

3. 检查项：其他-9 施工、勘察、设计单位是否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水利工程施工、勘察或设计业务

4. 检查内容：施工、勘察、设计单位是否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水利工程施工、勘察或设计业务

5. 检查标准：

5.1 依据名称：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

5.1.1 依据条款：

第十八条 第一款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、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，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。

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，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。

第三十四条 第一款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，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。

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对勘察、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、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；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，可以责令停业整顿，降低资质等级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资质证书；有违法所得的，予以没收。

第六十条第三款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，吊销资质证书，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予以没收。